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雾环保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与审核，公司拟聘任贺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董事、总经理辞职及新聘总经理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

简历:

贺辉，男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1961 年出生，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、高级经济师，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，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2015 年 7 月至今，任北京恒泰信合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中美北京普莱诺油田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为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工程造价管理委员会荣誉主任。

贺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